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2000吨碳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Y-SNPT(1908)0412

建设单位：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肖士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伟忠

报　告　编　写　人：　　徐锦梅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0512-58517013

传真：　-

邮编：215636

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

编制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0512-58323263

传真：0512-58323269

邮编：215634

地址:张家港市保税区长江润发大厦A座6楼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生产工艺简介 7
3.4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2
6.1 废气评价标准 12
6.2 废水评价标准 12
6.3 噪声评价标准 12
7、验收监测内容 13
7.1 废气监测 13
7.2 废水监测 13
7.3 噪声监测 1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16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7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7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8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0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22
11.1 监测结论 22
11.2 建议 22

附件：

1、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碳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387号）；

3、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张发改备[2018]836号）；

4、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委托合同（与张家港市伟伟电教电器有限公司签订）；

5、张家港市伟伟电教电器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与张家港市南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签订）

6、张家港市伟伟电教电器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7、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与张家港市伟伟电教电器有限公司签订）；

8、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工况表；

9、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10、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编号：SNPT(1908)0412）。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加工碳粒为主的内资企业，公司投资500万元，租赁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的张家港市伟伟电教电器有限公司的部分厂房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约3800m^2，本公司通过进料、振动分离等工艺，利用行车、给料机、运输带、振动筛等设备进行生产，建设“年产12000吨碳粒项目”，本项目为搬扩建项目，公司原有项目于2008年2月编制《塑新建焦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9月获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批文，原项目已于2018年8月拆除，现有项目已在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张发改备[2018]836号），并于2018年8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2000吨碳粒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2月4日环评报告表通过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张环注册[2018]387号）。

本项目目前已投入生产，各类设施运行稳定，本项目年产碳粒12000吨，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受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9月26日对本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年产12000吨碳粒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8年8月28日
环评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8年08月
环评审批单位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18年12月4日
开工时间	2019年1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年5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碳粒12000吨，实际建设产量与环评一致。		

2、验收依据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 20 日）；

2.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6《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碳粒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7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387 号）；

2.8 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申请及委托。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本项目厂界东侧为厂房；南侧上海福勒机械公司锻造基地，西侧为伟伟电教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思达克道具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见图3-1，地理位置见图3-2。



图 3-1：本项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图



图3-2：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表见表 3-2 至 3-5。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产碳粒12000吨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15人，使用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有效日为300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2400h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租用建筑面积3800㎡	与环评一致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1	振动筛	1	2	2	与环评一致
2	抓斗机	0	1	1	与环评一致
3	给料机	1	1	1	与环评一致
4	密封式输运带	3	2	1	较环评减少一台
5	行车	0	4	4	与环评一致
6	提升机	1	0	0	与环评一致
7	搅拌机	1	0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 3-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1200m²	布置抓斗机、给料机、原料堆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2600m²	布置振动筛、密封式、输运带；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225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	/	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180t/a	接管处理	与环评一致
	耗电		10万KWh/a	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80t/a	接管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1#布袋除尘器		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100m²	堆放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吨/年）		实际年用量（吨/年）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1	煤屑	吨/年	3000t	12000t	12000t	与环评一致
2	焦屑	吨/年	5000t	0	0	与环评一致
3	吨袋	个	8000个	12000个	12000个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吨/年）	实际建设（吨/年）	年运行时数(h)
细碳粒	0-3mm	11000吨	11000吨	2400
粗碳粒	3-10mm	1000吨	1000吨	2400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3.3.1 本项目碳粒生产工艺流程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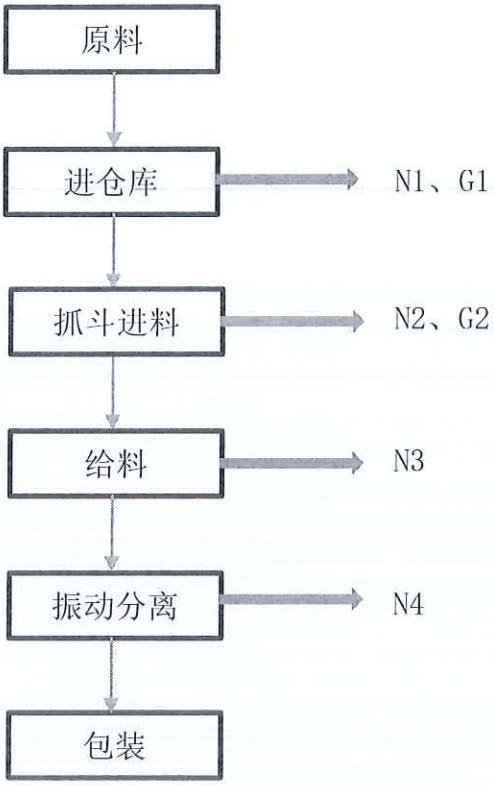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碳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外购煤矿下来的煤屑。

进仓库：通过货车运至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卸货，卸货过程有部分粉尘产生。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G1、噪声N1。

抓斗进料：通过行车抓斗将原料煤屑抓只给料机的料仓。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S2、噪声N2。

给料：通过给料机将原料送至振动筛（给料机器密闭操作）。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N3。

振动分离：原料在振动筛（振动筛密闭操作）振动分离，分离出粗、细碳粒。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N4。

包装：利用吨袋将产品通道口扎住封闭，然后进行包装。

3.4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本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房（张家港市伟伟电教电器有限公司）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1。

表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来源	环评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设施	备注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原有厂房（张家港市伟伟电教电器有限公司）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4.1.2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卸货过程、堆场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抓料进斗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其中大颗粒物粉尘自由沉降在原料区，少部分小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卸货过程、堆场过程	颗粒物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抓料进斗过程	颗粒物	大颗粒物粉尘自由沉降在原料区，少部分小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4.1.3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振动筛、行车、抓斗机、给料机、运输带的噪声。通过选用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3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	治理措施
1	振动筛	2台	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
2	行车	4台	
3	抓斗机	1条	
4	给料机	1条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0.972	0.972	回收至原料中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	7.5	7.5	环卫部门清运	张家港市南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备注：以上数据经企业确认。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5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排风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氨氮		
		TP		
		悬浮物		
噪声	车间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四周布置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废物	工业固废		回收至原料中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边界向外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市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对策建议及要求

1） 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 各排污口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环注册[2018]387号，见附件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

表6-1 废气评价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卸货过程、堆场过程、抓料进斗过程	颗粒物	15m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6.2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S1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B级标准
	总磷	8	

备注：pH值为无量纲。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3。

表6-3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噪声类型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dB(A)）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60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颗粒物、气象参数	2019 年 09 月 25-26 日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2019 年 09 月 25-26 日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7.2 废水监测

7.2.1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S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7.2.2 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国家环保总局 HJ/T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7-4。

7.3 噪声监测

7.3.1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2个噪声监测点位（西侧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值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备注：本项目东、南及北侧厂界与其他厂共用围墙，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7.3.2监测依据

按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表7-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精密天平 MS205DU	0.001mg/m^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精密天平 MS205DU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精密天平 MS205DU	1.0 mg/m^3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BJ-260型便携式pH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精密天平 MS205DU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型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型	0.01mg/L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30dB(A)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4。

8.2 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废水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水质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8-1。

8.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2019年09月25日昼间风速为2.0米/秒，2019年9月26日昼间风速为1.8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表8-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	空白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			总检查数	总检查率(%)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pH值	8	/	/	/	2	25	2	100	/	/	/	/	/	/	/	2	25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	100	3	13	3	100	/	/	/	/	1	1	100	6	75	6	100
氨氮	8	2	2	100	3	13	3	100	1	50	1	100	/	/	/	6	75	6	100
总磷	8	2	2	100	3	13	3	100	1	50	1	100	/	/	/	6	75	6	100

9、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09月25-26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吨）	主要原材料日使用量（吨）		计划年产量（吨）	生产负荷（%）
	细碳粒/粗碳粒	煤屑	吨袋（个）	细碳粒/粗碳粒	
2019.9.25	29/2.7	24	11	11000/1000	80
2019.9.26	28/2.5	22	10		75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10-1。

表10-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S1	2019.9.25	第一次	7.17	102	26	4.14	1.16
		第二次	7.25	108	26	4.25	1.23
		第三次	7.17	105	22	4.14	1.09
		第四次	7.24	103	21	4.32	1.20
		日均值（范围）	7.17~7.25	104	24	4.21	1.17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9.9.26	第一次	7.42	124	28	30.7	0.98
		第二次	7.36	123	31	29.3	1.04
		第三次	7.44	126	29	29.0	1.04
		第四次	7.38	120	33	30.0	1.07
		日均值（范围）	7.36~7.44	122	30	29.8	1.03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日均值（范围）		7.17~7.44	113	27	17	1.10

备注：pH值无量纲。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及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2。

表10-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mg/m³）
2019.9.25	G1上风向	第一次	0.094
		第二次	0.086
		第三次	0.086
	G2下风向	第一次	0.268
		第二次	0.275
		第三次	0.270
	G3下风向	第一次	0.279
		第二次	0.292
		第三次	0.288
	G4下风向	第一次	0.268
		第二次	0.273
		第三次	0.277
2019.9.26	G1上风向	第一次	0.089
		第二次	0.087
		第三次	0.084
	G2下风向	第一次	0.275
		第二次	0.276
		第三次	0.281
	G3下风向	第一次	0.275
		第二次	0.285
		第三次	0.284
	G4下风向	第一次	0.266
		第二次	0.270
		第三次	0.279
最大值			0.292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10.2.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0-3。

表10-3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项　　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9.25	排气筒进口 Q1	烟气流量（标 m^3/h）	11189	11213	11240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3）	140	111	123	12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6	1.2	1.4	1.4	-	-
	排气筒出口 Q2	烟气流量（标 m^3/h）	9664	9804	9816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3）	4.3	4.2	3.8	4.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	0.04	0.04	0.04	3.5	达标
	去除率%		97%					
9.26	排气筒进口 Q1	烟气流量（标 m^3/h）	11612	11581	11368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3）	145	108	90.6	115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7	1.3	1.0	1.3	-	-
	排气筒出口 Q2	烟气流量（标 m^3/h）	10099	10358	10113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Nm^3）	4.0	3.8	3.6	3.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4	0.04	0.04	0.04	3.5	达标
	去除率%		97%					
排气筒出口 Q2		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均值（mg/Nm^3）	4.0		颗粒物两日排放速率均值(kg/h)		0.04	

10.2.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4。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4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达标情况
N1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2019.9.25	59	达标
		2019.9.26	58	达标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2019.9.25	59	达标
		2019.9.26	59	达标

备注：本项目东、南及北侧厂界与其他厂共用围墙，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厂界环境噪声 N1-N2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本次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5。

表10-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污染物 / 排放口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 S1	排放浓度（mg/L）	/	113	17	1.10	27
	接管排放量（t/a）	180	0.020	0.0031	0.0002	0.005
	核定接管总量（t/a）	180	0.072	0.0063	0.0007	0.06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卸货过程、堆场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抓料进斗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其中大颗粒物粉尘自由沉降在原料区，少部分小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0-6。

表10-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 位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Q2）	4.0	0.04	2400	0.096	0.108	达标

备注：公司工作班制为一班制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长2400小时。

11、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监测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为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碳粒生产项目建设项目，本次验收为全厂范围验收，即年产12000吨碳粒。

本项目卸货过程、堆场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抓料进斗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其中大颗粒物粉尘自由沉降在原料区，少部分小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2）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厂界环境噪声 N1-N2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厂房（张家港市伟伟电教电器有限公司）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 S1 排放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及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及悬浮物的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设计要求，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张家港市伟伟电教电器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南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收集后的煤屑回收利用，达到固体废物零排放。

11.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规范化监测，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碳粒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及废气、噪声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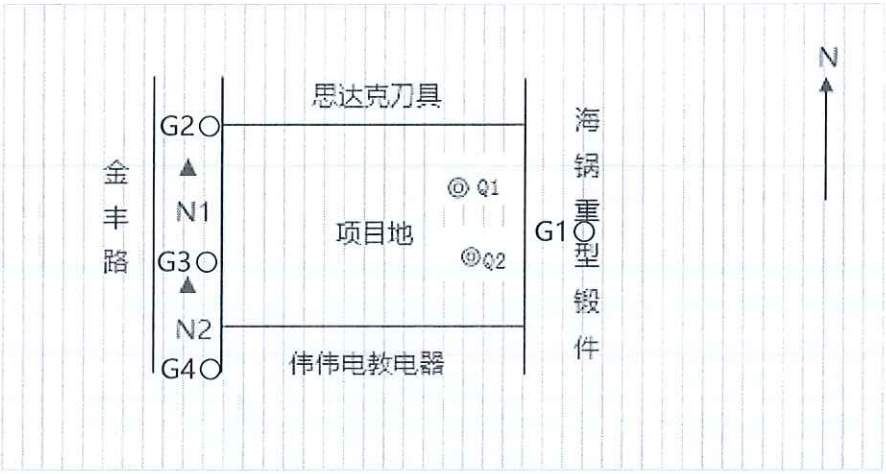

备注：1、▲N1-N2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2、○G1-G4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Q1-Q2表示有组织废气的进出口；

3、2019年9月25-26日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均为东风。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吨碳粒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碳粒 1200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碳粒 120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05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		
	环评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张环注册[2018]第 387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12 月 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13806222110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0 t/a	0.072 t/a	/	/	/	/	/
	悬浮物		/	/	/	/	/	0.005 t/a	0.063 t/a	/	/	/	/	/
	氨氮		/	/	/	/	/	0.0031 t/a	0.0063 t/a	/	/	/	/	/
	总磷		/	/	/	/	/	0.0002 t/a	0.0063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	/	/	/	/	7.5 t/a	7.5 t/a	/	/	/	/	/
	收集粉尘		/	/	/	/	/	0.972 t/a	0.972 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

张环注册〔2018〕387号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td><td>肖士浩</td></tr>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年产12000吨碳粒项目</td><td>项目所属行业</td><td>非金属矿物制品业</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td><td>建设项目性质</td><td>新建 □ 技改 □ 搬扩建 ☑</td></tr>
<tr><td rowspan="8">项目总量控制情况</td><td>污染物名称</td><td>原有排放量</td><td>新增排放量</td><td>总量控制指标</td></tr>
<tr><td>总磷</td><td>0</td><td>0.0007</td><td>0.0007</td></tr>
<tr><td>氨氮</td><td>0</td><td>0.0063</td><td>0.0063</td></tr>
<tr><td>悬浮物</td><td>0</td><td>0.063</td><td>0.063</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0</td><td>0.072</td><td>0.072</td></tr>
<tr><td>废水</td><td>0</td><td>180</td><td>180</td></tr>
<tr><td>粉尘</td><td>0</td><td>0.108</td><td>0.108</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是以生产加工碳粒为主的内资企业，公司拟投资500万元，租赁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的张家港市伟伟电教电器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约3800m^2，本公司通过进料、振动分离等工艺，利用行车4台、抓斗机1台、给料机1台、运输带2台、振动筛2台等设备进行生产，建设“年产12000吨碳粒项目”。</td></tr>
<tr><td>环保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注册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注册。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 年 12 月 4 日</td></tr>
</table>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张发改备[2018]491号作废）

备案证号：张发改备[2018]836号

项目名称：	年产12000吨碳粒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82-42-03-52974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张家港市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原有厂房生产。厂房面积约3800平方米。年产12000吨碳粒项目。主要原料：煤屑。主要生产设备：振动筛2台、行车4台、抓斗1台、给料机1台、输运带2台等。工艺流程：原料→进仓库→抓斗进料→给料→振动分离→包装。年用电量6万千瓦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一、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08-2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18.94.123.37/网站查询

生活垃圾清运及生活污水委托合同

甲方：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伟伟电教电器有限公司

为了保持厂区内的环境卫生整洁，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在租赁期内，甲方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委托乙方一并处理。

2、 甲方的生活垃圾不与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混杂放一起。

甲方：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17.5

乙方：张家港市伟伟电教电器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17.5

甲方：南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张家港市伟伟电数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张家港市市容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要求，所有生活垃圾集中焚烧处理。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必须配备垃圾桶，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必须分类入桶。

二、乙方的生产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负责生活垃圾清运至中转站压缩后转运市焚烧厂，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收取垃圾清运有偿服务费，年计人民币480元整（大写：肆佰捌拾元整），转账支付。

三、甲方定期清运乙方的所有生活垃圾，并确保垃圾桶内垃圾无外溢。

四、甲方于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将收费发票开至乙方财务部门，乙方必须在一周内结清，如乙方未按时缴清款项，甲方有权暂停清运。

五、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六、如乙方厂区范围扩大或员工增加，费用则相应增加。

七、协议双方签字生效，任何乙方均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一切后果由违约的一方负责。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58621248

乙方盖章（签字）：

排水户名称	张家港市伟伟电教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2302176562X		
详细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南丰村金丰路		
排水户类型	工业建筑类及医疗机构	是否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PSXK-NFZ-201811001		
有效期	2018.11.09—2023.11.09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3/日）	污水最终去向
暂无	金丰路	金丰路	3	乐余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色度标准值 70 倍；易沉固体标准值 10ml/（L.15min）；
生化需氧量（BOD5）标准值 350 mg/L；
化学需氧量标准值（CODCr）500（800）mg/L；动植物油标准值 100 mg/L；
PH 标准值 6.5-9.5；氨氮标准值 45mg/L；总氮标准值 70 mg/L；
总磷标准值 8 mg/L；

备注

许可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伟伟电教电器有限公司厂区雨污水接入市政管网项目
上述项目范围内生活污水许可排入金丰路市政污水管网。
该项目雨水排入金丰路市政雨水管网。

发证机关 （章）

2018 年 11 月 09 日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张家港市伟伟电教电器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电话：13462219797

乙方（承租方）：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320521195703154812

电话：13806222110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房地点：

甲方同意把甲方本厂区的整体大车间（4台行车），约3800平方米。的房屋租给乙方，并保证该房的合法出租性。

二、房屋用途：

乙方所租房屋仅为生产、包储使用，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三、租期：

自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止。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将房屋归还甲方。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或合同租赁满一年后提前终止的，应于租赁期满前叁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或者终止合同。

四、租金：

厂房年租金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元整，租房保证金——元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厂房年每平方米210元整（不开票价格，开票税金由乙方承担）。厂房年租金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按_____支付。

付款期限：

于2018年9月30日之前付清25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元整，

下次付款2018年3月15日之前付清25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元元整。

2、第二年提前20天，将下期房款支付给甲方。

3、甲方在收到第一次租金当日将乙方能正常居住的卡、证、钥匙等交给乙方。

基本费用：乙方承担下列在租赁时所发生的费用：水费□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煤气费□有线电视月租费□物业管理费□，其它补充：_____

六、租房保证金：

存放于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主要用于对合同期满终止时，甲方对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的基本费用：包括房租、房内物品损坏、短缺等扣除清算后一次性不计利息退回乙方。

七、甲方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的结构和设施均能正常使用。

2、室内外正常维修由甲方负责。

3、甲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否则算作违约处理。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八、 乙方义务：

1、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保证金及其它费用。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把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

3、 本合同终止时，需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进行清点、检查移交，如有损坏、短缺应照值或酌情赔偿。

4、 乙方如因使用不当损坏房屋及设施的，应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若水、电、煤气等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意外事故，与房东、中介方无关，后果自负。

九、 违约处理：

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没收剩余房款，如不足抵过甲方损失，乙方给予以赔偿。

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应按照一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回剩余房款及保证金。

3、 如甲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应按照一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回剩余房款及保证金。

4、 如乙方因非房屋问题中途退房，须按一个月房租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退回剩余房款及保证金，否则，没收剩余房款及保证金。

5、 如乙方租赁期已超过，乙方既不续签本合同也不退房，甲方对该房有权作出处理，后果由乙方自负。、

十、 补充条款：

（明细清单）水表读数_____度，煤气表读数_____度，电表总读数_____度，蜂_____度，谷_____度。防盗门钥匙_____把，电子门钥匙_____把，车库钥匙_____把。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十一、中介方义务：

中介方在受双方委托后，有责任积极为双方寻找合适的物业或客户，并促使租赁成功。在甲乙双方成效同时，中介方在收取中介费后，责任自行解除，若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纠纷，中介方可出面协调双方纠纷。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作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个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十三、如因洪水、地震、火灾、拆迁和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甲、乙、中介方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甲方签名：

电

乙方签名：

签约时间：2018 年 8 月 20 日

当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华夏检验 SINOINSPECT

SNPT-RDL(156)-02

			监测工况表	Ver:1.0

请贵单位提供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

1、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吨)		主要原材料日使用量(吨)					计划年产量		生产负荷（%）
	细碳粒	粗碳粒		煤屑		吨线(个)		细碳粒	粗碳粒	
2019.9.25	29	2.7		24		11				80
2019.9.26	28	2.5		22		10		11000	1000	75

2、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污泥产生量（吨）	设施设计水处理量（吨/天）

（2）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所在车间或工段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	运行状态		备注
			开（台）	关（台）	

单位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资料确认表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年产碳粒 12000 吨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 15 人，使用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有效日为 300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400h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租用建筑面积 3800m²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1	振动筛	1	2	2	与环评一致
2	抓斗机	0	1	1	与环评一致
3	给料机	1	1	1	与环评一致
4	密封式输运带	3	2	1	较环评减少一台
5	行车	0	4	4	与环评一致
6	提升机	1	0	0	与环评一致
7	搅拌机	1	0	0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1200m²	布置抓斗机、给料机、原料堆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2600m²	布置振动筛、密封式、输运带；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225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	/	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180t/a	接管处理	与环评一致
	耗电		10万KWh/a	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80t/a	接管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1#布袋除尘器		废气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100m²	堆放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吨/年）		实际年用量（吨/年）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1	煤屑	吨/年	3000t	12000t	12000t	与环评一致
2	焦屑	吨/年	5000t	0	0	与环评一致
3	吨袋	个	8000个	12000个	12000个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吨/年）	实际建设（吨/年）	年运行时数(h)
细碳粒	0-3mm	11000吨	11000吨	2400
粗碳粒	3-10mm	1000吨	1000吨	2400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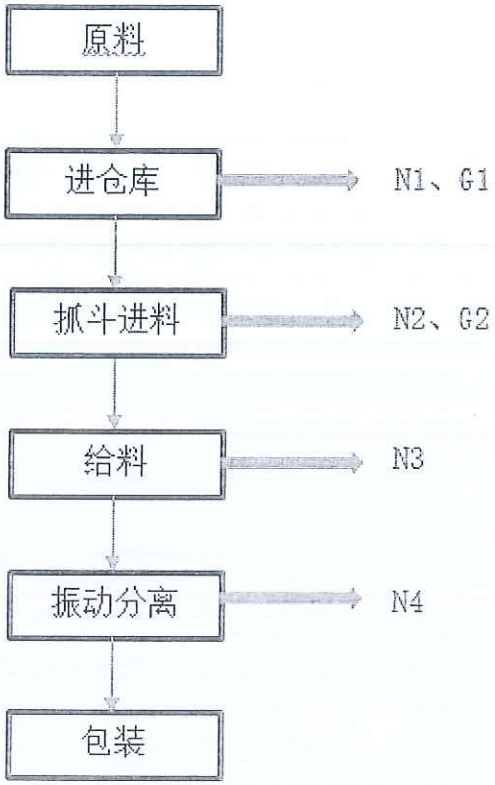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废产及处置情况表

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0.972	0.972	回收至原料中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	7.5	7.5	环卫部门清运	张家港市南丰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SINOINSPECT JIANGSU CO., LTD.

正　本
ORIGINAL

SNPT(1908)0412

CMA
161012050675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 年产12000吨碳粒竣工项目

受检单位 ： 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 鉴定检测，系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仲裁检测，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

四、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五、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检 测 结 果

受检单位	张家港市鑫记炉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
联系人	缪经理	电 话	137 7327 0312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仪器	见附表一
采(检)人员	章波、胡键浩	采(检)日期	2019年09月25日至26日
分析人员	姜宁、王倩、高莉等	分析日期	2019年09月25日至28日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污水：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有组织废气：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污水：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分析方法： 见附表二		
结 论	检测结果见第2页至第13页, 以下空白。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检测机构(章)

签发日期：2019 年 11 月 7 日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污水　　采样日期：2019年09月25日　　任务号：HJ(1908)ZJG0203

样品点位	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S1-1-1	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7.17	4.16	104	26	1.16
生活污水排口 第二次	S1-1-2	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7.25	4.25	108	26	1.23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三次	S1-1-3	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7.17	4.14	105	22	1.09
生活污水排口 第四次	S1-1-4	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7.24	4.46	103	21	1.20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污水　　采样日期：2019年09月26日　　任务号：HJ(1908)ZJG0203

样品点位	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因子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一次	S1-2-1	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7.42	30.7	122	28	0.98
生活污水排口 第二次	S1-2-2	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7.36	29.3	123	31	1.04
生活污水排口 第三次	S1-2-3	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7.44	29.0	126	29	1.04
生活污水排口 第四次	S1-2-4	浅灰色、有异味、无浮油	7.38	30.0	120	33	1.07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8)ZJG0203

气象参数	气温(℃)	26.1~27.9	风向(方向)	东
	大气压(kPa)	102.1	风向(度)	90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25日	风速(m/s)	1.8~2.0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颗粒物 (mg/m^3)	/	/	/	/
上风向 G1	G1-1-1	0.094	/	/	/	/
	G1-1-2	0.086	/	/	/	/
	G1-1-3	0.086	/	/	/	/
下风向 G2	G2-1-1	0.268	/	/	/	/
	G2-1-2	0.275	/	/	/	/
	G2-1-3	0.270	/	/	/	/
下风向 G3	G3-1-1	0.279	/	/	/	/
	G3-1-2	0.292	/	/	/	/
	G3-1-3	0.288	/	/	/	/
下风向 G4	G4-1-1	0.268	/	/	/	/
	G4-1-2	0.273	/	/	/	/
	G4-1-3	0.277	/	/	/	/
最大值		0.292	/	/	/	/

测点位置图



注：G1/G2/G3/G4为无组织废气采样位置。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8)ZJG0203

气象参数	气温(℃)	25.6~28.1	风向(方向)	东
	大气压(kPa)	102.2	风向(度)	90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26日	风速(m/s)	1.8

样品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与结果				
		颗粒物 (mg/m^3)	/	/	/	/
上风向 G1	G1-2-1	0.089	/	/	/	/
	G1-2-2	0.087	/	/	/	/
	G1-2-3	0.084	/	/	/	/
下风向 G2	G2-2-1	0.275	/	/	/	/
	G2-2-2	0.276	/	/	/	/
	G2-2-3	0.281	/	/	/	/
下风向 G3	G3-2-1	0.275	/	/	/	/
	G3-2-2	0.285	/	/	/	/
	G3-2-3	0.284	/	/	/	/
下风向 G4	G4-2-1	0.266	/	/	/	/
	G4-2-2	0.270	/	/	/	/
	G4-2-3	0.279	/	/	/	/
最大值		0.285	/	/	/	/

测点位置图

注：见第4页测点示意图。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8)ZJG0203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排气筒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25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27.6	烟道截面积(m^2)	0.196
大气压(kPa)	102.1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	33.5	33.5	33.5	/	/
3	烟气流速	m/s	18.2	18.2	18.3	/	/
4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7	/	/
5	标况风量	m^3/h	11189	11213	11240	/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40	111	123	125	/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	1.2	1.4	1.4	/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8)ZJG0203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排气筒废气进口	点位编号	Q1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26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26.3	烟道截面积(m^2)	0.196
大气压(kPa)	102.2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	35.7	35.6	35.9	/	/
3	烟气流速	m/s	19.0	18.9	18.6	/	/
4	烟气含湿量	%	2.7	2.7	2.7	/	/
5	标况风量	m^3/h	11612	11581	11368	/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145	108	90.6	115	/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	1.3	1.0	1.3	/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8)ZJG0203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排气筒废气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25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27.7	烟道截面积(m^2)	0.196
大气压(kPa)	102.1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	35.3	34.0	34.6	/	/
3	烟气流速	m/s	15.7	15.9	15.9	/	/
4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	/
5	标况风量	m^3/h	9664	9804	9816	/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4.3	4.2	3.8	4.1	/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1	0.037	0.040	/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号：HJ(1908)ZJG0203

工段名称	生产车间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样品点位描述	排气筒废气出口	点位编号	Q2
采样时间	2019年09月26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气温(℃)	26.1	烟道截面积(m^2)	0.196
大气压(kPa)	102.2	工况负荷	正常生产

序号	检测因子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1	含氧量	%	/	/	/	/	/
2	烟气温度	℃	36.9	36.4	36.8	/	/
3	烟气流速	m/s	16.5	16.9	16.5	/	/
4	烟气含湿量	%	2.6	2.6	2.6	/	/
5	标况风量	m^3/h	10099	10358	10113	/	/
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4.0	3.8	3.6	3.8	/
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9	0.036	0.038	/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8)ZJG0203

测量时间		2019年09月25日 16:04~16:07		所属功能区		2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2.0　　天气：晴		仪器核查	昼间 dB(A)	测量前：93.8
		风向：东				测量后：93.9
	夜间	风速(m/s)：/　　天气：/			夜间 dB(A)	测量前：/
		风向：/				测量后：/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生产车间	风机	/	1	0	/	/	/
		装载车	/	1	0	/	/	/
		行车	/	4	0	/	/	/

噪声测点示意图



注：▲N1～N4为噪声测点位置。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8)ZJG0203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西厂界外1米	/	/	59	/	/
N2	西厂界外1米	/	/	59	/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0	/	/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8)ZJG0203

测量时间		2019年09月26日 10:07~10:11		所属功能区		2类标准适用区
天气状况	昼间	风速(m/s)：1.8　　天气：晴		仪器核查	昼间 dB(A)	测量前：93.9
		风向：东				测量后：94.0
	夜间	风速(m/s)：/　　天气：/			夜间 dB(A)	测量前：/
		风向：/				测量后：/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KW)	运转状态(台)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	停	开	停	
	生产车间	风机	/	1	0	/	/	/
		装载车	/	1	0	/	/	/
		行车	/	4	0	/	/	/

噪声测点示意图

注：见第10页测点示意图。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号：HJ(1908)ZJG0203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西厂界外1米	/	/	58	/	/
N2	西厂界外1米	/	/	59	/	/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1中2类区环境噪声限值				60	/	/

以下空白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附表一：仪器信息一览表

现场采样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S)-009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2020-06-27
ZJG-HJ(S)-010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2020-08-25
ZJG-HJ(S)-011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2020-06-27
ZJG-HJ(S)-012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2020-06-27
ZJG-HJ(S)-07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2020-05-26
ZJG-HJ(S)-0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0-07-02
ZJG-HJ(S)-08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0-07-29
ZJG-HJ(S)-09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20-07-04
ZJG-HJ(S)-109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0-03-21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ZJG-HJ(L)-009	实验室pH计	FE20型	2020-06-27
ZJG-HJ(L)-048	精密天平	MS205DU	2020-06-26
ZJG-HJ(L)-060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2020-04-28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

附表二：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噪声和振动：	
序号	检测方法
1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水和污水：	
序号	检测方法
1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三、空气和废气：	
序号	检测方法
1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报告结束 *****

地址：江苏张家港保税区长江润发国际大厦A座6楼 电话：+86-512 5832 3268 传真：+86-512 5832 3269 邮箱：inspect@sinoinspect.com 网址：www.sinoinspect.com